

107 年度宜蘭縣文物普查基礎研習

一、緣起及目標：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施行，依該第 65 條規定：
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物普查。2017 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動全國文物普查計畫，並於 2018 年發表相關書籍《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》、《文物普查動手做》。鑒於文化資產普查為文資保護的基礎工作，為依法推動社會大眾對文物普查之瞭解及參與，特規劃基礎研習課程，說明文物普查之定義及基本概念。且為避免普查工作對文物保護之負面影響，特開設「文物的預防性保存」之課程，並安排實際普查普查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。期能增進公私立機關學校及團體對古物類文化資產之認識，培育本縣文物普查基礎專業人力。

二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9 日(一)

三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3F 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五、參與對象：以 35 人為原則

- (一) 宜蘭縣文物普查業務相關人員
- (二) 宜蘭縣政府機關學校之主管、行政、教師、財管人員及博物館、文物館、圖書館等管理人員
- (三) 地方文史團體、寺廟教堂、宗祠管理人員
- (四) 文物、藝術史、歷史等相關大學院校系所師生
- (五) 有志參與普查工作者、關心文物普查人士

六、報名方式

- 報名時間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本次課程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至以下網址填寫報名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goo.gl/forms/gNoeJfB04us8PhYr2>

七、課程內容

| 時間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：00—10：20 | 報到 |
| 10：20—10：30 (10mins) | 課程簡介 張惠如/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/科長 |
| 10：30—12：00 (90mins) | 文物普查定義與概念 李建緯/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/所長 |
| 12：00—13：30 (90mins) | 午餐時間 |
| 13：30—15：00 (90mins) | 文物的預防性保存 余敦平/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/兼任助理教授 |
| 15：00—15：20 (20mins) | 休息 |
| 15：20—16：10 (50mins) | 宜蘭縣文物普查經驗分享 李孟紋/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/專案助理 |
| 16：10—17：00 (50mins) | 宜蘭縣文物普查經驗分享 陳英豪/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/計畫主持人 |

- 八、備註：本課程全程免費，提供午餐及茶水（請於報名時註明葷素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